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G 16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G16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贵部的《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第 081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二、公告显示，收购完成后，电冶集团公司持有鄂尔多斯永煤矿业公司 50%的股权。鄂尔多斯永煤矿业公司由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不纳入电冶集团合并范围。请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等，说明不纳入电冶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原因，公司能否对鄂尔多斯永煤矿业公司实施控制，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以及关于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公司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当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直接判断控制权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规定：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集团”）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矿业”）50%股权。

根据永煤矿业现行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集团”）和电冶集团各推荐一名董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长由投资控股集团推荐董事担任；第三十七条规定，财务总监由投资控股集团推荐。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推荐人选权利将由电冶集团承接，电冶集团可以任命 2 名董事，对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对持有的永煤矿业 50% 股权拟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股东会修订后最新章程。

2、查阅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查阅永煤集团关于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函。

4、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拟将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3日

